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
HANDICAPPED CHILDREN

立法會 CB(2)1190/06-07(09)號文件

就立法會
「福利事務委員會」
2007年3月12日會議
提交的意見書

家長會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CB(2)1190/06-07(05)號文件，有關檢討〈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〉的顧問研究，有下列回應：

1. 家長會歡迎在商場及公共建築物內，在備有廁所的樓層會設立有獨立傷殘人士廁所；唯文件沒有提到通往廁所的通道設計。現時很多商場的傷殘人士廁所都建設於防煙門之後，有些甚至要連續通過二層防煙門，令殘障人士甚為不便，期望政府當局要訂明通往傷殘人士廁所通道必須為暢通易達。
2. 同樣，家長會歡迎在商場及公共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設置自動門的規例；但文件亦沒有清楚列明出入口應設有無障礙通道引往，因為自動門出入口處仍可以是梯級及沒有斜道。
3. 「設計手冊」應訂明殘障人士使用商場內的升降機是只供載客用途，而不是載運客貨二用的升降機。
4. 為鼓勵殘障人士出外參與社區活動，當局應儘快於已建成的醫院、體育館、社區會堂、文娛康樂和文化藝術場地加設獨立傷殘人士廁所，方便他們使用。由於缺乏一個人衛生護理地方，殘障人士在無可選擇下，由異性照顧者陪同進入單一性別傷殘廁所，引致產生尷尬情況或不愉快經歷事件，大大阻礙社區共融的發展。
5. 重申政府當局應負起典範責任，為新興建的政府和公共建築物以作業範例部份 (Best Practice Section) 所列的規定為標準，不只視「設計手冊」作為參考用途。
6. 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情況，增設投訴熱線，方便市民舉報。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2007年3月12日

九龍鑽石山鳳德邨紫鳳樓地下1-2A室
Unit 1-2A, G/F., Tsz Fung House, Fung Tak Estate, Diamond Hill, Kowloon.
電話 Tel : 2324 6099 傳真 Fax : 2352 4991
網址 Website : www.parentsassn.org.hk